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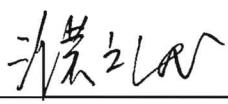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王虎根 

赵苏靖 

濮文斌 

2016 年 8 月 22 日